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发文日:

2024-04-26

发文

专利号: 200980138060.7

仿制药申请受理号: CYHS2302271

案件编号: (2023)国知药裁0047号

药品名称、剂型、规格: 比索洛尔氨氯地平片; 富马酸比索洛尔 5mg 与苯磺酸氨氯地平 (按氨氯地平计) 5mg 片剂

发明创造名称: 含有氨氯地平和比索洛尔的组合物

请求人: 埃吉斯药物股份公开有限公司

被请求人: 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药品专利纠纷行政裁决结案通知书

请求人:

行政裁决请求人于 2024 年 04 月 17 日提交了撤回行政裁决请求的书面声明。根据《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办法》第 17 条的规定, 本案的审理结束。

行政裁决请求人无正当理由未参加国家知识产权局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举行的口头审理, 根据《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办法》第 13 条的规定, 其行政裁决请求视为撤回。本案的审理结束。

行政裁决请求人未经合议组许可中途退庭, 根据《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办法》第 13 条的规定, 其行政裁决请求视为撤回。本案的审理结束。

经审理, 行政裁决请求不符合《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办法》第 4 条规定的受理条件, 驳回该行政裁决请求。具体理由如下:

审查员: _____

